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通用設計的理念與實踐— 從校園環境到融合教學的應用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
- (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三) 臺中市 114 年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

二、目的

- (一) 提升教育人員對通用設計核心理念與現況發展之理解，強化其於校園環境與教學設計中運用通用設計思維之能力，以促進教育公平與學習可近性。
- (二) 促進教育人員將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理念融入融合教育課程與教學實務，發展因應學生多元需求之教學策略與學習支持，以提升融合教育成效。
- (三) 協助學校依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精神，檢視校園建築、設施設計及服務流程，並研擬具體改善策略，以優化學習與生活無障礙環境。
- (四) 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之落實，增進教育人員對無障礙設施規劃、改善與維護之專業知能，營造安全、友善且具包容性的學習場域。
- (五) 宣導特殊教育核心理念，強化教育人員對兼具通用設計、人文關懷與支持服務整合之理解，促進校園文化朝向共融與尊重多元發展。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
 1.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四、研習對象：每場次參與人員以 500 名為限，依以下順序錄取

- (一) 第 1 場次：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之總務人員。
- (二) 第 2 場次：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之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教教師。
- (三) 第 1、2 場次：本市對通用設計、融合教育或無障礙校園環境有興趣之教師。

五、研習資訊：各場次日期、辦理方式及課程資訊：

第1場次（總務人員）：1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時間	課程內容	方式	講座
13：30-15：00	通用設計核心理念與現況發展	同步線上課程	通用設計工作室 余虹儀老師
15：00-16：30	通用設計導入校園無障礙設施與環境		通用設計工作室 余虹儀老師
第2場次（特教老師）：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時間	課程內容	方式	講座
13：30-15：00	通用設計定義與核心理念	同步線上課程	通用設計工作室 余虹儀老師
15：00-16：30	通用設計教學導入融合教育的策略與應用		通用設計工作室 余虹儀老師

六、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

（一）請於114年12月3日（星期三）前依以下網址或QR code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場次	報名連結	QR code
1	總務人員場次：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login/600959?resisterType=1	
2	特教老師／承辦人員場次：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login/600961?resisterType=1	

（二）研習前將以E-mail通知錄取人員課程影片連結，爰報名時請正確填寫提供最常使用且能正常收信之E-mail，以利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三）研習聯絡人：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呂老師、羅老師（電話：04-25205563分機212、224）。

七、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
- （二）本次研習為線上同步研習，請錄取人員於課程開始30分鐘內簽到，並於課程結束後30分鐘內填寫線上簽退暨回饋單，承辦單位將依據簽到、簽退及實際參與研習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三) 參與研習人員請於各場次研習結束後 1 週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如有相關疑問請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前致電研習聯絡人（電話：04-25205563 分機 224）查詢，逾期不受理。

八、附則

(一) 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二) 辦理本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九、經費來源：相關經費委請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協助辦理，並由本局前核定之「114 年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常門經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及會議」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